**税收策划业务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了规范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提供纳税申报代理业务的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明确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基本准则》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承接税收策划业务，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准则所称的税收策划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第四条**【**服务内容**】税收策划服务业务包括：

（一）为委托人提供降低税务风险，提高税收遵从度的纳税计划；

（二）为委托人提供符合发展战略或商业目的的整体税务规划和策划方案；

（三）为委托人的特定事项提出效益最优化的方案及建议。

**第五条【基本要求**】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承接税收策划业务，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在签订业务委托协议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提前了解委托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二）按照业务委托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成果。

（三）保持专业、客观和谨慎，消除或降低委托人的目标实现、收费等因素对项目服务人员职业道德的影响。

（四）将业务计划和工作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使委托人全面了解业务进展情况。

（五）结合委托人实际情况提供不同的税收策划方案，并对不同税收策划方案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价，提出实施意向。

（六）在业务成果中，告知委托人税收策划方案与实际实施效果可能存在的偏差以及偏差的原因。

**第六条【信息填报】**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在税收策划业务完成后**，**应当根据要求向税务机关征管系统中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填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信息采集表》、《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表》等资料。

**第七条【信任保护和责任分担】**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执行业务实行信任保护原则。存在下列情形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有权终止业务；如已完成约定业务，应按约定标准收费，并就已经完成事项进行免责性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一）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二）委托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的；

（三）委托人不按业务结果进行申报的；

（四）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

**第二章 业务承接**

**第八条【承接规则】**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承接税收策划业务，应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沟通评估**】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分析委托人陈述，确保其已经清楚理解税收策划程序和业务约定条款，并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一）委托事项是否属于税收策划业务；

（二）委托人的税收策划目的及目标；

（三）本事务所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

（四）本事务所是否可以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条【签订协议】**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决定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税收策划业务委托协议》。该委托协议条款包含但不限于：

（一）服务委托需求及目标；

（二）服务团队；

（三）工作程序；

（四）服务成果形式及提交方式、提交时间；

（五）服务周期；

（六）服务收费；

（七）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提供信息】**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数据及信息严重偏离业务委托协议条款，对服务内容及成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与委托人讨论修改业务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不能达成共识的，协商终止项目。

**第三章 业务计划**

**第十二条【遵循规则】**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承接税收策划业务后，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规定，合理制定税收策划工作计划，以有效执行税收策划业务。

**第十三条 【胜任人员】**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本事务所中能够胜任工作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具体承办税收策划业务。

**第十四条**【**了解情况**】在制定税收策划业务工作计划前，项目负责人应当关注以下事项：

（一）策划目的、实施目标及策划范围；

（二）委托人的战略目标、会计处理、税务处理和相关税收政策情况等；

（三）董事会、监事会等企业治理层以及管理层的税收遵从意识和对待税务风险的态度；

（四）委托人的组织机构、经营方式和业务流程；

（五）技术投入和信息技术的运用；

（六）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和执行；

（八）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及行业惯例；

（九）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十）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包括委托人的财务风险、纳税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

**第十五条**【**计划内容**】税收策划工作计划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委托人所属行业及行业涉税特点；以前年度纳税申报情况；执行的会计制度等；

（二）确定项目小组成员。特别项目小组成员应当充分考虑其从业经验、专业素质等；

（三）税收策划工作进度及时间。项目负责人应对税收策划工作的进度及时间做出规划，明确各阶段的执行人及执行日期，各阶段成果资料的交接方式、时间、及预计服务完成时间等。

**第十六条**【**计划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制定税收策划工作计划后，应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双方确认后实施。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一节 信息收集**

**第十七条**【**资料提供**】 项目负责人开展税收策划业务时，可以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与资料采集等方式，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数据及信息。

项目负责人进行数据及信息收集前，应当制定收集范围、收集口径及文档格式，并与委托人沟通明确后由其事前准备。

**第十八条** 【**事项审核**】 项目负责人对所收集的数据及信息进行初步复核，确保项目数据及信息与服务需求相关，全面准确。应当对以下事项给予特别关注：

（一）财务数据的审核；

（二）内部管理信息的审核；

（三）相关政策法规适用情况；

（四）行业情况审核；

（五）实际操作惯例分析；

（六）风险接受程度情况。

对涉及委托人重要事项及重大经济利益等资料，项目负责人可以要求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第十九条**【**沟通确认**】 项目负责人对委托人情况理解不同而导致的分歧，应重新调查或与委托人进行讨论、确认。

**第二节 法规政策适用**

**第二十条 【政策分析】** 开展税收策划服务业务适用法规政策时，项目服务人员应当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应当了解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背景、执行对象、执行条件以及执行流程，对政策法规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

（二）法规适用性分析。对适用的政策法规进行细划分层，确定各层法定条件，并提取与服务需求相关的内容进行对照，分析匹配点与差异点。

（三）分析类似案例。从案例背景、策划条件、执行过程、及财税管理部门判定结果等信息，寻找类似的案例信息，并与委托人的数据信息及服务需求进行差异分析。

（四）作出法规分析结论。根据现有政策法规提炼相关内容，对其执行条例、管理要求等进行归集总结，分析与服务需求的匹配程度和差异点，确定政策法规的引用方向和基础。

**第二十一条【政策分析】**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因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理解不同产生分歧的，应向税务机关征询意见。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在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前，应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三节 方案设计**

**第二十二条【关注事项】**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设计税收策划方案时，应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策划方案设计。根据委托人的数据信息，结合政策分析结论，设计制定税收策划方案。策划方案应尽可能详细地分步分点设计，并须明确提出方案实施的前置条件、政策依据、步骤顺序、实际操作要领等。

（二）设置试算指标。根据策划方案，设置评价方案的试算指标，以便对各个方案进行量化评价。试算指标须体现策划方案对各方面成本、效益等。

（三）设置试算参数与口径。进行策划方案试算比较前，需要对策划方案设置的试算参数与口径，用以通过收集的数据及信息得出试算指标结果。

（四）制作试算表格。为试算结果制定清晰简练的表格样式进行呈现，以便委托人可以直观了解试算结果。

**第二十三条【方案展示】** 方案设计是税收策划的核心内容，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根据收集的数据及信息，结合法规分析，从不同切入点设计策划方案，经与委托人沟通确认设计方向后，以数据试算对策划效果进行量化展示。

**第四节 综合分析**

**第二十四条【分析方法】** 综合分析是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从多角度评价和分析策划方案的过程，体现服务成果的专业、客观及审慎，通过辩证方法展示不同策划方案的优势及不足。

**第二十五条【分析方法】** 综合辨证时，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应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分析政策适用性。根据政策法规分析成果，评价各个策划方案的适用性，分析其适用差距及相关性，突出税收政策风险评价。

（二）比较试算结果。应当综合评价资金的时间价值、财务数据与税收成本的关系，以各种试算指标比较不同策划方案的优劣。

（三）比较管理及操作成本。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分析各个策划方案对委托人的财务管理、其他业务管理、操作习惯、内部考核、上级管理等事项造成的影响，合理预估各个策划方案的管理成本和操作难度。

（四）分析行业特性及业务模式。需要从委托人的所在行业的经营特定、竞争形势、发展趋势等方面，分析和评价各个策划方案是否存在不利委托人的业务模式。

（五）分析委托人风险接受程度。需要评估委托人管理层的风险接受程度，对策划方案中存在政策法规风险的内容作出评价和提醒，并以此作为实施取向的重要依据。

**第五节 业务记录**

**第二十六条** 【**工作底稿**】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将税收策划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信息记录于工作底稿，以提供证据支持税收策划的成果。工作底稿信息包括：

（一）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及数据；

（二）自行收集的信息及数据；

（三）试算过程及注释内容；

（四）与委托人之间的会议纪要；

（五）委托人出具的意见、建议；

（六）对业务成果的内部审核情况。

**第二十七条**【**沟通确认**】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须记录与委托人每次沟通的内容。对策划方案起重大影响的事件需委托人确认，并记录在底稿中。

**第二十八条【归档保存】**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按期对执行税收策划业务取得的资料和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章 业务成果**

**第二十九条【质量控制】**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为保证税收策划业务质量，应当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建立分级复核制度。

**第三十条【成果内容】**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开展税收策划业务，应当根据《税收策划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内容出具业务成果。

业务成果内容应包括分析目标、策划方案、分析比较内容、实施取向等基本要素。

业务成果形式可表现为税收策划报告、方案分析文档、方案测算表格等。《税收策划业务委托协议》未约定业务成果形式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委托目的、服务需要等自行决定具体形式。

**第三十一条【业务成果】**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根据《税收策划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可以分阶段出具业务成果。

**第三十二条【沟通确认】**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编制过程中与委托人对业务成果的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包括委托人现状描述是否准确、方案成果是否符合委托人的服务需求、整体文字描述是否恰当等。

**第三十三条【留存备查】**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业务成果，由委托人留存备查。其中，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三十四条**【**保密要求**】 承接税收策划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须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有关项目信息的，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得到其许可。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税务机关因税务检查需要进行查阅的；

（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其他执法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需要进行查阅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解释权】**本准则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执行日期】**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